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蚌政办〔2018〕13号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 修订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对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决定废止和修订的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和修订的文件

一、决定废止的文件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资源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蚌政办〔2012〕23号）。

二、决定修订的文件

（一）《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通知》（蚌政办〔2010〕154号）。

将第四条第（三）款第2项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公示，公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修改为“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公示，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挂靠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蚌政办〔2011〕51号）。

删除第九条中的“（二）实行投标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制度。会同招标单位对投标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的资金额度、缴纳及返还方式、没收等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进一步加大项目投标和项目承接中的风险控制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三）实行投标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备案制度。招标人及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原件及相关担保文件报市招标局、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履行合同后，经招

标人确认，应办理保函释放手续，解除担保义务；”内容。

（三）《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政府集中采购及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会审制度（试行）的通知》（蚌政办〔2011〕71号）。

删除“四、会审的主要事项”中的“（五）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的确定。凡低于基准值（以招标文件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的85%作为基准值）中标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价与基准值之差额的1至数倍作为中标人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并确定担保方式（履约现金担保或部分现金附加保函担保等）。”内容。

（四）《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法人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蚌政办〔2011〕130号）。

将第十二条中的“中标人确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投标人”修改为“中标人确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投标人”

（五）《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合理定价公开评审入围抽取定标暂行办法的通知》（蚌政办〔2011〕134号）。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中标人一经确定，没有正当理由但又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没有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中标

人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为“中标人一经确定，没有正当理由但又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没有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市县乡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蚌政办〔2012〕22号)。

删除《实施意见》的第一段中的“《安徽省招标局关于开展省市县招标投标市场服务体系联动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皖招办〔2012〕9号)”。

(七)《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蚌政办秘〔2013〕96号)。

将第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政府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符合下列要求：”修改为“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符合下列要求：”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蚌埠军分区。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印发
